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成泉、南京筑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刘建梅诉被告何成泉、南京筑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1民初3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南京筑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刘建梅自2024年5月5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的房租6000元；二、被告南京筑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刘建梅违约金8000元；三、驳回原告刘建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